

【大妄語】

（科註第955頁倒數第2行第465 | 466集2012年8月13 | 14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大妄語者，不得聖道，言我得聖道，或受天龍鬼神之供養等，總說過人之法也。

○經律引證如下：

《大佛頂首楞嚴經·清淨明誨章》：阿難，如是世界，六道眾生，雖則身心，無殺盜淫，三行已圓，若大妄語，即三摩地，不得清淨。成愛見魔，失如來種。所謂未得謂得，未證言證；為求世間尊勝第一，謂前人言：我今已得須陀洹果，斯陀含果，阿那含果，阿羅漢道，辟支佛乘，十地地前，諸位菩薩。求彼禮拜，貪其供養，是一顛迦（一闡提），消滅佛種，如人以刀斷多羅木〔譯曰高竦樹〕，佛記是人，永殞〔音允。死也〕善根，無復知見，沉三苦海，不成三昧。

《沙彌十戒威儀錄要》：若未證四果，妄言已證。未得四禪，妄言已得。未悟道，妄言已悟。及妄言天來，龍來，鬼神來等，虛而不實，誑惑世人，名大妄語。犯重罪，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若功夫稍稍得力，不知法

相，謂證果等，名增上慢。

《沙彌律儀要略增注》：或言得禪、得定、得三昧正受，天龍鬼神來歸依我，以此誑惑世間，而邀名利供養，罪不可悔，墮大地獄，長劫受苦。

佛言：「寧啖〔音但。吃也〕灰炭，吞食糞土，利刀破腹，不以虛妄稱得聖法，而得供養。」是最大賊，以盜人飲食故，故言其罪極重。

未曾有經云：「妄語有二：一重，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，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；復有妄語，能令殺人，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，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」